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 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田 家 刚

供应商地址： 安徽宣城市水阳江西大道 33 号浙商大厦 15 楼

供应商联系方式： 0563-3026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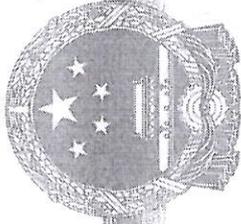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郑前胜

联系人电子邮箱： 369540427@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2501197112140813

联系人手 机： 13305635956

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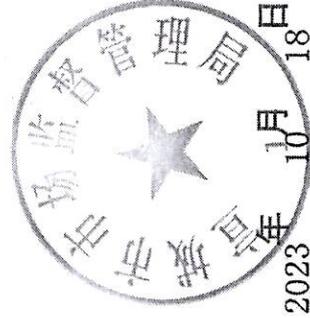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7316685816(1-1)



名称	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田家刚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水阳江西大道33号浙商大厦B座15楼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验证、财会审计、培训、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凭审批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23

10月18日

二、报价

本所响应费率：8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2026年1月12日



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宣城市宣州区水阳江西大道 33 号浙商大厦 B 座 15 楼	邮 编	242000
法定代表人	田家刚	联系电话	13705633315
工作联系人	郑前胜	联系电话	13305635956
执业证书号码及审批单位	执业证书号：34140121 审批单位：安徽省财政厅		
执业年限	25 年	处分情况	无
从业人员数量	25	注册会计 师数量	11
办公场所	公司自有 (m ²)	公司租赁 (m ²)	
	1250		

2、历史沿革

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我所)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是由原安徽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宣城东南会计师事务所和泾县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组建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在经营中按照国家规定分设成立了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同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含招投标代理资质)、安徽同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安徽同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

3、服务领域

我所通过接受地方政府、公检法等部门的指定和委托,精心开展社会鉴证业务,以有效地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通过专业资质和专业 知识,积极服务于国有平台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在帮助企业发展和成长的过程中,努力实现自我价值;通过

对广大会计从业人员开展各种培训，有力提升专业人员技能和素质，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储备更多更好的专业人才。在发展的过程中，我所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并收获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自 2012 年起我所连续 12 年被评为宣城市公共服务民主考评先进单位。自 2011 年起连续 14 年被评为行业先进基层党支部。

4、省内排名

经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定，在 2024 年安徽省会计师事务所（含国内各大所在安徽设立的分所）综合评价排名中，我所位列全省第 34 名。

(二) 资质构成状况

1、注册会计师业务

我所拥有法定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能够从事注册资本验证、财务审计、培训、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等。我所已入选市中院财务审计鉴定机构库。2007 年 8 月份，经过评选，我所入选安徽省第一批破产管理人名册，成为我市第一家取得安徽省高级人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资质的专业机构。

2、资产评估

我所统一控制下的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法定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能够从事整体、单项资产评估。并入选市中院资产评估鉴定机构库。

3、税务鉴定

我所统一控制下的安徽同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拥有法定的税务鉴定、咨询服务资质证书，能够从事税务代理、税务鉴定、税务咨询服务等。

4、工程造价咨询

我所统一控制下的安徽同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法定的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资质证书，能够从事造价审核、清单编制、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业务等。

(三) 执业人员储备

我集团公司业务精干，资质齐全，拥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

职业道德。我集团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40 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11 人（大多数具有从业经历 15 年以上，经验丰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9 人，中国注册税务师 9 人，中国造价工程师 9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会计师、工程师、经济师等中级职称人员 9 人。

上述执业人员中，包含一人兼有多项业务资质，因此具有完整的综合业务能力。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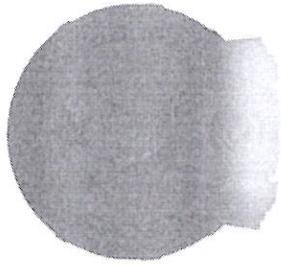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2	无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田家刚

经营场所: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水阳江
西大道33号浙商大厦B座15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414012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协〔2001〕8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8-07

证书序号: 0011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向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项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